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.90元/股（含）。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公司具备相应资金的支付能力，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4、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5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文 灏 _____ 张慧德 _____ 郭 东 _____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